

中台世界博物館場地設施租借管理辦法

108 年 10 月 10 日制訂

113 年 08 月 08 日第一次修訂

115 年 04 月 01 日第二次修訂

- 一、中台世界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本館對外開放場地之使用管理,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與維護其設施,並明確借用原則,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舉辦短期及一般性活動,如有長期租借使用需求,另以專案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之場地設施與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1、上午時段 09:00~13:00 (4 小時) 2、下午時段 13:00~17:00 (4 小時)			每時段規費
		容納人數	類型	面積	
本館	301B 廳	80 人	展覽空間	90 坪	依專案
	302B 廳	100 人		120 坪	
	特展室一	90 人		100 坪	
	特展室一外	40 人	挑高空間	60 坪	
	松茶寮	6 人	茶文化	5 坪	免費申請
	中台碑廊	30 人	拓印長廊	25 坪	
	體驗教室	18 人	平面座位	18 坪	2,000 元
	海會廳	80 人		90 坪	4,000 元
	文薈堂	160 人		180 坪	8,000 元
	林園講堂	500 人		360 坪	12,000 元
重閣講堂	360 人	階梯座位		150 坪	12,000 元
分館	演講廳		100 人	60 坪	8,000 元

- 四、本館場地設施以提供中台禪寺與中台禪寺各精舍分院及相關單位等活動使用為優先;其他申請使用者,以舉辦學術、藝文、公益、教育研習等活動為原則。
- 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設施:

- (一)本館各單位、中台禪寺與中台禪寺各精舍分院。
- (二)政府機關。
-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

六、申請使用者，應於預定使用場地設施日期前六週，檢具下列書面資料向本館承辦單位申請：

- (一)場地設施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活動計畫書(應詳載活動內容、行程規劃及聯絡方式等)。

七、申請程序：

- (一)凡欲申請之單位、團體應檢具書面資料，向本館公共服務組申請，經審查核可並於期限內完成租金及保證金繳納後方得使用。
- (二)若遇特殊情形無法於規定期限前申請者，得向承辦管理單位陳述原因，經同意後亦可辦理申請使用。

八、本館場地租借收費方式：

(一)租借規費：

申請者之申請案，經本館審查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場地借用確認與繳款方式(如附件二)，並依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於期限內繳交費用與簽署場地租借切結書(如附件三)，始得進行場地佈置及活動。如未依規定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無故不繳納使用規費者，本館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

(二)申請單位若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停止借用時，最遲應於七日前備文通知本館受理單位，並檢附退費申請表(如附件四)提出申請，本館將酌收行政處理費 20%，並退還 80%所繳費用。

(三)保證金：

本館得依申請者資格及活動內容收取保證金，其金額以該場地每時段規費為原則，於活動結束後用於扣抵逾時使用費及場地設施損害賠償費用；如不足以扣抵，申請者應補繳差額，餘額無息退還。

(四)申請使用時段應包括佈置、活動及撤場期間，並按使用期間繳交使用規費，逾時者按每小時加收超時場地使用規費，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九、使用場地須遵守事項：

(一)不得攜入或食用葷食、酒精飲品、咀嚼檳榔、吸菸、赤膊及攜帶危險物品。

(二)除室外區域，一律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並禁止隨地棄置垃圾。

(三)未經核准，禁止擅自變動場地原狀；經核准變動者，需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

(四)申請者進行場地佈置及撤場，應先通知本館場地管理人員始得為之。不得破壞原有設施，除經本館同意之外，不得於地面、牆面及其他任

何公共設施上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或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面及有關設施或公物。

- (五)凡申請之單位人員，須負責該場地之基本清理與復原工作，本館得提供掃具與臨時垃圾桶給予使用，並由場地管理單位派員檢查之。
- (六)各活動場地，若需使用視聽設備，須由視聽設備管理單位負責派員協助基本操作教學使用。
- (七)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
- (八)各項場地借用所舉辦之活動，其性質是否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及是否租借，由場地管理單位判定之。
- (九)各單位借用本館場地舉辦活動，在不影響正常作業下，本館可提供工作車輛及貴賓車輛停車位，並事先與本館場地管理單位協調停車事宜。
- (十)為維護展件安全及參觀品質，展廳空間禁止舉辦闖關、跑跳、遊戲…等喧鬧活動。

十、申請借用本館場所，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予租借。

- (一)有安全顧慮者。
- (二)有破壞場地之疑慮者。
- (三)有不良之借用紀錄者。
- (四)其他不宜出借理由者。

十一、申請者之申請經核准後，未經本館同意，不得私自將使用場地權利讓與第三人。

十二、場地勘察與會場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申請者勘察場地時，應會同本館場地管理人員，並於本館上班時間內辦理。
- (二)申請者於場地使用期間應指派負責人一名與本館場地管理人員保持聯繫，配合場地實際狀況，機動調整會場佈置或活動內容。
- (三)本館得要求申請者配合場地實際狀況，機動調整會場佈置或活動內容；如需張掛宣傳標語(幟)、海報及設置文宣品，其型式(含尺寸大小)應經本館同意並在指定地點或位置為之。
- (四)使用各場地之公物，應善盡維護責任。
- (五)活動所需之交通貨運車輛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十三、場地之復原事宜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使用場地設施如有汙染、毀損或遺失，應負責回復原狀或依修復場地復原之實際費用照價賠償。

十四、申請者於使用本館場地設施期間應為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險，且有周密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如有發生群眾衝突、鬥毆或其他破壞等情事，申請者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十五、辦理活動期間，超出原租借場地所配置基本設施外的相關佈置、需用物品、使用期間公共活動意外險及各項保險，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十六、本館因緊急重大公務有使用各場地需要，得於活動舉辦前十日通知活動申請者調整活動使用時間；如申請者因而取消舉辦活動，其先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規費全額無息退還。
- 十七、免費或優惠事由：
為推廣並落實博物館藝術化世之理念，有下列情形者，經本館專案核准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館場地設施：
- (一)中台禪寺與中台禪寺各精舍分院及相關單位等。
 - (二)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團體、學校舉辦公益性、全國性、國際性或具藝術文化價值之教育、政策計畫推廣與宣傳活動。
- 十八、市集攤商使用規範
- (一) 市集活動須先填寫攤商場地申請表(附件五)，並經本館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 攤商販售內容以素食推廣、文化創意、藝術手作及公益性質為原則。
 - (三) 攤商應自行負責商品品質、食品衛生、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責任；如涉及食品販售，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並完成食品業者登錄。
 - (四) 攤商應於活動前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活動結束後，經本館確認場地及設施無損害，且已完成清潔復原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如有損害或未完成清潔復原，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相關費用，不足部分得另行追償。
 - (五) 本場地應由攤商自行使用，未經本館同意，不得轉租、轉讓、委託他人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 (六) 攤商於活動期間應維持場地安全與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使用未經核准之明火設備（含瓦斯爐、酒精燈、木炭等）與高耗能電器。
 - 2. 擅自接用場地電源或使用未經核准之設備。
 - 3. 使用擴音設備、音響器材或其他影響館區安寧之行為。
 - 4. 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之活動。
 - (七) 攤商應維護場地整潔，活動期間所產生之垃圾、廢油、廚餘及液體廢棄物，應自行妥善清運處理，不得棄置或排入本館設施（如水槽、排水系統等）。
 - (八) 攤商陳列、販售之商品及相關文宣，不得有偽造、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如發生消費糾紛，應由攤商自行負責處理，概與本館無涉。
 - (九) 攤商或其受僱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使用，並得視情節採取必要處置：

1. 違反法令或本館相關規定。
 2. 使用內容與申請不符。
 3. 損害場地設施或影響公共安全。
 4. 妨礙館務運作或影響參觀品質。
- (十) 因天災、政府命令、館方臨時調度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活動無法如期進行者，本館得延期或取消使用，攤商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 違反本規定者，本館除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外，並得視情節採取下列措施：
1. 要求違規攤位或商品立即撤離。
 2. 逕行清除遺留廢棄物，相關費用由攤商負擔或自保證金扣抵。
 3. 停止受理該攤商一定期間（最長二年）之場地申請。
- (十二) 攤商應配合本館整體活動規劃及場地配置，不得任意變更攤位位置或影響動線。

十九、松茶寮使用規範

- (一) 松茶寮為本館提供之茶文化體驗空間，採免費申請使用。
- (二) 使用內容以茶文化推廣、靜態文化交流、教育體驗活動為原則。
- (三) 本區嚴禁商業販售行為，並禁止舉辦大型喧鬧或影響場域寧靜之活動。
- (四) 為維護場域整潔與良好體驗品質，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本館得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使用：
 1. 不得攜帶外食及食用葷食。
 2. 嚴禁吸菸。
 3. 不得自帶茶具，亦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烹煮、加熱或明火行為。
 4. 使用後應維護環境整潔，垃圾應自行帶走，不得任意棄置。
 5. 本區為熱門打卡景點，開放拍照留念，惟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影響動線。
 6. 不得自行接用場域電源或私接延長線。
 7. 應愛護場內設施及植栽，不得攀爬、移動或毀損。
 8. 應降低音量，避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寧靜體驗。
- (五) 使用人應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場地原狀並保持環境整潔。
- (六)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館現場管理人員指示辦理。
- (七) 本館得依場地使用狀況及管理需要調整開放方式或暫停使用。

二十、中台碑廊使用規範

(一) 設立動機

為推廣傳統金石書法文化與碑拓藝術，並提供民眾體驗書法拓印之文化活動，本館於館區設置「中台碑廊」拓印體驗區，以促進文化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交流。

(二) 申請條件

1. 不限身分，一般民眾、藝術愛好者或各級學校團體均得申請使用。
2. 本區拓印體驗採免費申請使用。
3. 拓印所需材料(宣紙、墨汁、拓包、毛刷等)由使用者自行準備。

(三) 申請方式

1. 採預約制，使用者應於活動七日前提出申請，經本館核准後始得使用。
2. 申請者應配合本館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與管理。

(四) 使用時間

1. 開放時間為 09:00 至 16:00。
2. 使用時段分為：上午場：09:00—12:00，下午場：13:00—16:00。

(五) 使用規範

1. 拓印過程應依正確方式操作，不得使用腐蝕性或強黏性材料。
2. 使用期間應保持場地整潔與安寧。
3. 活動結束後應清理現場並帶走廢棄物。
4. 如造成碑刻或設備損壞，應負回復或賠償責任。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解釋及補充之。

二十二、本辦法經館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